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7〕307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现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问题，按照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市交通委决定自2017年8月至12月，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依据《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5号），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的原则，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通过综合治理，进一步摸清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高层建筑基本情况，有效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坚决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治理范围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

三、工作步骤

综合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31日前）。各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明确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相关部门、单位治理工作职责。

（二）全面排查阶段（8月31日至9月30日）。组织各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附件1）。

（三）重点整治阶段（10月1日至12月10日）。全面梳理排查情况，按照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分类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督促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项消除隐患。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11日至31日）。各单位对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总结。

四、整治重点

（一）建筑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重点整治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外墙装饰材料使用铝塑板等易燃可燃材料的问题。对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和外墙装饰材料的高层建筑，结合改建、扩建工程，逐步进行拆除和更换。未拆除前，严密包覆裸露的保温材料，设立永久性消防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建筑外墙动火用电、堆放可燃物和燃放烟花爆竹，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应与建筑外墙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二）建筑消防设施。重点整治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故

障、损坏或停用等问题。对消防设施缺失的，结合改建、扩建工程，督促管理使用单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增补。对消防设施损坏的，责令限期整改修复。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落实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完好有效。

（三）安全疏散设施。重点整治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缺失、损坏等问题。对疏散楼梯数量不足的，增设室外疏散楼梯。对疏散楼梯、走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全部进行清理。通向屋面的出口，严禁锁闭并应能向外开启。对防火门损坏或拆除的，及时维修安装，并设置永久性警示标志。对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缺失的，责令限期安装到位。对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被占用的，责令恢复原有功能。

（四）管道井。重点整治电缆井、管道井封堵不严，堆放杂物或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等问题。对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以及电缆桥架封堵缺失或不严的，责令使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严密。对电缆井、管道井防火门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更换。

（五）电气燃气管理。重点整治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等问题。结合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清理高层建筑私拉乱接的电气线路，检查电气设备荷载，保障消防用电负荷，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保障措施。排查燃气管线、

燃气用具，确保敷设、安装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的部位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落实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动用明火作业时，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六）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重点整治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停靠登高作业等问题。对设置在消防车通道上的违章建筑、隔离桩以及违规停放的汽车，应及时拆除、清理。对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影响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防盗窗等，应予以拆除，并在外墙设置灭火救援窗和排烟窗。

（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主体责任不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职等问题。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逐级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等重点岗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超高层建筑要实行更加严格的火灾防范措施，从严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五、工作措施

（一）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1. 组建排查队伍。各单位要组织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后，自行组织成立检查队伍。

2. 开展集中检查。建立健全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切实做到底

数清、情况明。同时，要坚持边检查、边宣传、边培训，对所检查的每家单位，逐一开展消防宣传培训，组织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3. 做好登记移交。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如实登记，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及措施（附件2）。

（二）依法整治火灾隐患

1. 加大执法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电器火灾隐患，要依法实施责令“三停”、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处罚和强制措施，强力督促整改。

2. 组织集中约谈。集中约谈存在突出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督促做出整改承诺

（三）推动落实主体责任

1. 推动自我管理。发挥注册消防工程师、建构筑物消防员等社会消防专业力量作用，指导高层公共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明确专人担任“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高层住宅建筑明确责任片区的网格员或物业服务企业人员担任“楼长”，细化制定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加强物防技防。推动高层建筑广泛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设置火灾应急广播、简易喷淋

系统，在居民家庭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逐步将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高层建筑联入系统，对重点部位、关键设施和电气线路运行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并纳入“智慧城市”管理，切实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预警能力。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1. **建立高层建筑目标人群。**将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单位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纳入互联网信息平台目标人群，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提示高层建筑火灾危险性，宣传普及高层建筑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2. **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标牌。**在每个高层住宅的单元楼栋入口处、电梯内逐一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提示牌，在每个高层公共建筑明显位置张贴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通告》，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橱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3. **循环播放高层建筑警示片。**利用户外视频、楼宇电视不间断播放高层建筑火灾警示片，提倡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刻制火灾警示光盘免费赠送居民，利用社区广告视频定期播放高层建筑火灾警示片。

4. **组织全员培训和消防演练。**治理期间，对高层建筑物业的住户、服务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设消防大讲堂、集中培训等形式，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

力。以每栋高层建筑为基本单位，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灭火逃生疏散演练。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消防现实斗争、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好落实、抓出成效。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分管领导要进行督办，加强调度指挥。要结合本地和本行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部门、单位治理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综合治理实行“实名制”排查，排查、移交和处理都要逐一建立“实名制”台账，谁经手、谁签字、谁负责。各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的实体化运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立足源头管控，从根本上提高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设防标准。要将本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重点业务，统筹部署实施，确保消防安全。

（三）落实责任，确保实效。各单位要成立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基层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市交通委将成立督导组，分阶段开展督导检查，对高层建筑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进行集中督办，发现履责不力、

工作敷衍的，将直接约谈单位领导，并通报批评。治理工作期间，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请于9月6日前上报，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和（附件1、附件2、附件4），12月25日前报工作总结。以上内容请通过应急指挥系统上报。（网址：<http://218.28.140.213:18080/emergency>）

联系人：刘夏

联系电话：0371—67178881

- 附件：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纠登记表
 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统计表
 3.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4.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3

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的通告

为全面排查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就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高层建筑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外墙保温材料，建筑外保温层不得存在破损开裂、脱落现象。外墙装饰严禁使用铝塑板等易燃可燃材料。严禁在建筑周围堆放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应与建筑外墙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维护管理消防设施，逐个岗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高层公共建筑应明确“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高层住宅应明确“楼长”，具体负责本单位、本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多产权或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高层建筑要书面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三、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与具备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签订维护保养协议，维护保养机构应依法定期开展维护保养，确保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防烟排烟设施正常运行。高层建筑应确保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两人持证上岗。消防水泵接合器应喷涂明显标识，并保持完整好用。

四、加强重点部位管理。高层建筑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并设有明显禁停标识，严禁违规设置建筑物、隔离桩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形式应满足设计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常闭式防火门应张贴警示标识，并保持关闭。管道井、电缆井应封堵严密，严禁堆放杂物，检查门应保持关闭。

五、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高层建筑使用单位要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高层建筑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在屋顶和露天平台使用明火做饭、烧烤。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动用明火作业制度，并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严禁在人员居住期间擅自动用明火作业。疏散楼梯、门厅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

六、强化物防技防措施。鼓励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设置火灾应急广播和简易喷淋系统，在居民家庭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高层建筑应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

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加强灭火演练，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开展针对性宣传提示。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要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灭火逃生疏散演练。要利用楼宇电视、电梯广告、橱窗、板报等媒介，开展“进楼入户”式宣传提示，宣传普及高层建筑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公民应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积极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辖区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举报。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

附件 4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筑类型	底数 (栋)	自查 自纠 (家)	集中 约谈 (家)	已排 查数 (家)	发现 隐患数 (处)	督促整 改隐患数 (处)	临时 查封 (处)	责令 三停 (家)	行政 拘留 (人)	拆除易燃可燃 外墙保温材料		提请政 府挂牌 督办数 (家)	媒体 曝光 (家)
										栋	平方米		
公共 建筑	H < 100 米												
	H ≥ 100 米												
	二类												
住宅 建筑	H ≤ 54m												
	54m < H < 100m												
	H ≥ 100 米												

注：1、统计数据包括县（市、区）。2、各项数据填报累计数。3、多栋高层建筑下部通过商业等连接的，应当逐栋统计。

